



劳动争议诉讼中公司法人格的突破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1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 | 若双方在劳动合同约定了猎头费，是否能得到支持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黃某訴王某、武某勞動爭議案。黃某因工傷獲判賠償後，其雇主比得福公司在未妥善處理其後續醫療費債務下，由股東王某、武某以虛假文件辦理註銷。法院判決王某、武某因違反清算義務，須直接向黃某支付二次手術及康復費用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公司註銷未依法通知已知債權人（工傷員工）申報債權
- 2 清算報告內容虛假（股東不實、公司名稱與公章不符）
- 3 股東須對因不當清算導致未清償的債務承擔賠償責任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法院在勞動法框架下直接審理已註銷公司的股東責任
- 5 工傷後續治療費用屬可預期的勞動爭議債務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公司法》及其司法解釋關於清算程序的規定，以及《工傷保險條例》對工傷待遇的保障。
- 2 法院援引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〉若干問題的規定（二）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，認定被告王某、武某作為比得福公司股東及清算組成員，在明知黃某存在工傷賠償債權（特別是後續治療費用）的情況下，未依法履行通知債權人的義務，且提交的清算報告存在股東身份不實、公司名稱與公章不符等虛假內容，屬於以欺騙手段辦理公司註銷，導致黃某的債權未能透過清算程序受償。
- 3 因此，判決股東個人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。
- 4 本案對保險實務（特別是雇主責任險或相關商業保險）的啟示在於：首先，保險公司在承保或理賠時，應關注被保險公司（雇主）的存續狀態及清算程序合法性，若公司惡意註銷逃避債務（如工傷賠償），保險公司依約赔付後，可能依法向有過錯的股東行使代位求償權。
- 5 其次，本案凸顯工傷後續治療費用等「可預期債務」在清算時常被忽略，保險從業人員在設計保單或處理理賠時，應提醒雇主注意此類長期責任的預留與安排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